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B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程序依「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八條之二：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席，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

式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2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

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刪除。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十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五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